

证券代码：874406

证券简称：金红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海彬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提请董事会逐项表决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7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8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习锋、陈思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0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1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习锋、陈思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3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4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5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6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7）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习锋、陈思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订了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习锋、陈思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6日